

<<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934

10位ISBN编号：7511844936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内容简介：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理论关联：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考点提示：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击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之以答案。

<<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1.1.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1.1.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22修正) (二)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1.9修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1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16)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三)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4.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200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1.9) (四) 其他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7.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7.17) (五)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HIPs)(1994.4.15) 附录1: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知识产权法部分) 附录2: 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3）对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的修正应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专门协定 本联盟国家同意，在与本公约的规定下相抵触的范围内，保留有相互间分别签订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专门协定的权利。

第二十条 本联盟国家的批准或加入；生效（1）（a）本联盟国家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者，可以批准本议定书，未签字者可以加入本议定书。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递交总干事保存。

（b）本联盟国家可以在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批准或加入不适用于：（ ）第一条至第十二条，或（ ）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

（c）本联盟国家根据（b）项的规定使其批准或加入的效力不适用于该项所述的两组条文之一者，可以随时声明将其批准或加入的效力扩大到该组条文。

该项声明书应递交总干事保存。

（2）（a）第一条至第十二条，对于最早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而未作上述第（1）款（b）项第（ ）目所允许的声明的本联盟十个国家，在递交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b）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对于最早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而未作上述第（1）款（b）项第（ ）目所允许的声明的本联盟十个国家，在递交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发生效力。

（c）以第（1）款（h）项第（ ）目和第（ ）目所述的两组条文按照（a）项和（b）项的规定每一组开始生效为条件，除第（1）款（b）项另有规定应适用该规定外，第一条至第十七条，对于（a）项和（b）项所述的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以外的、或按第（1）款（c）项递交声明的任何国家以外的本联盟任何国家，在总干事就该项递交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除非所递交的批准书、加入书或声明已经指定以后的日期。

在后一情况下，本议定书对该国应在其指定的日期发生效力。

<<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3应试版)》编辑推荐：法条注释、理论关联、应试指导、真题自测样样齐全；日常教学、期末考试、司法考试、考研预备般般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